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40号

罪犯艾比不拉·斯热吉，男，1964年5月12日出生，维吾尔族，新疆和田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9月16日作出(2014)德刑一初字第2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艾比不拉·斯热吉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艾比不拉·斯热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0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150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2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5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38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3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251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10月26日至2048年10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作出（2025）云 31 执 1329 号执行裁定书，被执行人名下无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该院（2025）云 31 执 1329 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40.12 元，账户余额 340.4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艾比不拉·斯热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 年 04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189号

罪犯艾麦提.阿卜杜热伊木，男，1991年8月16日出生，维吾尔族，新疆巴楚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09日作出（2017）云31刑初1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艾麦提.阿卜杜热伊木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艾麦提.阿卜杜热伊木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30日作出（2018）云刑终108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1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12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277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12月13日至2045年12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5年

09月获记表扬5次，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3月17日作出（2025）云31执恢13号执行裁定书，将执行款3000元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并终结该院（2017）云31刑初162号刑事判决书第四项“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67.33元，账户余额1274.2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艾麦提.阿卜杜热伊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年04月07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192号

罪犯板景，男，1961年11月29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芒市人，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04月17日作出（2019）云3103刑初3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板景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板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6日作出（2020）云31刑终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板景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1月26日至2026年11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10次，另查明，该犯系涉恶类；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43.11元，账户余额356.2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板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 年 04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156号

罪犯板小七，男，1977年5月4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芒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01日作出（2016）云31刑初2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板小七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板小七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5月08日作出（2017）云刑终39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7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9月0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148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3年12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278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12月14日至2048年12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6次，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25日作出（2023）云31执180号执行裁定书，划扣被执行人名下存款人民币683.42元，依法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终结该院（2016）云31刑初260号刑事判决书中第一项”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24.83元，账户余额877.7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板小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年04月07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78号

罪犯曹学文，男，1987年4月2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29日作出(2017)云31刑初1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曹学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1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4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16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05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2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4年04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17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9月11日至2029年7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5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96.82 元，账户余额 1157.3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曹学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 年 04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87号

罪犯查昌明，男，2000年4月21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9月27日作出（2023）云0826刑初1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查昌明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4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0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5月17日至2028年2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罚金已全部履行，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5年5月26日对监狱的财产性判项征询函作出复函，该犯尚未履行部分财产刑暂无财产可供执行；期内月均消费69.19元，账户余额148.3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查昌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 年 04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14号

罪犯陈邦祥，男，1976年10月23日出生，白族，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5日作出（2023）云0102刑初9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邦祥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1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6月30日至2029年6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1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3次，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83.83元，账户余额430.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邦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 年 04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66号

罪犯陈建城，男，1997年9月7日出生，汉族，福建省漳浦县人，初级中学肄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07月19日作出（2024）云3103刑初2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建城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9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1月2日至2028年1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9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2次，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元，2025年6月6日芒市人民法院出具（2025）云3103执442号执行裁定书，无可供执行财产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105.98元，账户余额521.5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建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 年 04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67号

罪犯陈老三，男，1979年8月28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08月28日作出（2024）云0927刑初28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老三犯非法制造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9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8月28日至2027年8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9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58.62元，账户余额1314.7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老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 年 04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121号

罪犯陈其，男，1999年10月11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06月28日作出（2024）云0927刑初1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其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8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3月7日至2027年3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8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3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96.89元，账户余额2209.1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 年 04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143号

罪犯陈在国，男，1985年8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施甸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施甸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04月22日作出（2024）云0521刑初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在国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6965.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1月27日至2029年5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5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3次，云南省施甸县人民法院于2025年4月2日作出（2025）云0521执242号执行裁定书，依法划扣被执行人银行账户250元，终结该院本次案件的执行；2025年12月23日，该犯部分履行罚金人民币12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01.51元，账户余额861.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在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 年 04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176号

罪犯寸永万，男，1971年4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梁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31日作出（2018）云31刑初1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寸永万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6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140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6月12日至2045年6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4次，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26日作出（2024）云31执605号执行裁定书，将执行款人民币166.84元依法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终结该院（2018）云31刑初119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并处没收个人

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53.69元，账户余额715.48元；2023年02月09日因在2023年1月改造中，劳动态度不端正，消极怠工，当月累计欠产达11个工作日被处以警告处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寸永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年04月07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158号

罪犯代家华，男，1992年3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肄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8日作出（2021）云0926刑初60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代家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代家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3月01日作出（2022）云09刑终4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4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10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63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21年6月10日至2028年12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6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3次，已履行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其中本次

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38.39元，账户余额790.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代家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年04月07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125号

罪犯丁昌斌，男，1991年2月1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陇川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2月26日作出(2017)云31刑初2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丁昌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丁昌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6月06日作出(2018)云刑终44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7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3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36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3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3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21年3月23日至2042年7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5年

09月获记表扬5次，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8月26日作出（2022）云31执325号执行裁定，将被执行人丁昌斌缴纳的人民币2000元依法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终结该院(2017)云31刑初276号刑事判决第二项之“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68.42元，账户余额1431.2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丁昌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年04月07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27号

罪犯丁亮，男，1989年11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渡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渡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03月29日作出（2024）云2925刑初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丁亮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4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2月5日至2027年2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4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2025年9月23日云南省弥渡县人民法院作出（2025）云2925执600号执行裁定书，被执行人丁亮在服刑期间，暂不具备执行条件，经提讯，其表示待刑满释放后再履行缴纳罚金的义务，终结该院（2025）云2925执600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23.30元，账户余额520.4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丁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年04月07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162号

罪犯丁章幼，男，1990年8月13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18日作出(2017)云0103刑初6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丁章幼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4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17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05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1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4年04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19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3月24日至2030年1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5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33.23 元，账户余额 5799.0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丁章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 年 04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35号

罪犯段生双，男，1988年6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26日作出（2017）云31刑初1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生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2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4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16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05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2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04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20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3月2日至2030年3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4次，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

院于2025年6月13日作出（2025）云31执242号执行裁定书，未发现被执行人段生双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该院（2025）云31执242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52.13元，账户余额980.6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生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年04月07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89号

罪犯范玉吉，曾用名范玉级，男，1968年2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0日作出（2014）德刑一初字第29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范玉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4月20日作出（2015）云高刑复字第52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7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9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125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3年10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250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10月16日至2048年10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9日作出（2021）云31执214号执行裁定书，将本案执行款人民币31248.45元依法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终结该院（2014）德刑一初字第299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部分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25.96元，账户余额1442.4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范玉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年04月07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36号

罪犯方运志，男，1990年8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6月09日作出(2015)德刑三初字第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方运志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7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45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04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15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05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29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4年04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18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9月18日至2026年11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4次，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10日作出（2019）云31执245号执行裁定书，将被执行人方运志缴纳的人民币10000元依法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终结该院（2015）德刑三初字第93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之“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84.03元，账户余额2333.9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方运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年04月07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88号

罪犯傣富明，曾用名傣金华，男，1994年8月19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1日作出（2021）云0925刑初20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傣富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傣富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7日作出（2021）云09刑终26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1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10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63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现刑期自2021年6月25日至2029年3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3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99.54元，账户余额130.7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俸富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年04月07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50号

罪犯干喊依，男，1967年6月30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瑞丽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4月05日作出（2017）云31刑初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干喊依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8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4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15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05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2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04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18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3月31日至2029年4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

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11月28日作出（2025）云31执1245号执行裁定书，未发现其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110.19元，账户余额1094.1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干喊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年04月07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150号

罪犯高绍林，男，1993年12月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胜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1月08日作出（2019）云01刑初47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绍林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5498.50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5月21日作出（2020）云刑终506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8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4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17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5月15日至2033年12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5次，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

月11日作出（2020）云01执1320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未发现可供执行财产，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35.81元，账户余额916.4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绍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年04月07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174号

罪犯高玉贵，男，1991年4月2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武定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2月28日作出（2015）德刑未初字第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玉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高玉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7月01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66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0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45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03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15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05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0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4年04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19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6月8日至2026年11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5次，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9月22日作出（2025）云31执807号执行裁定书将执行到位的810.63元依法没收并上缴国库，将执行人缴纳的人民币1000元依法没收并上缴国库，终结该院（2015）德刑未初字第4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810.63元；期内月均消费113.96元，账户余额711.5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玉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年04月07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133号

罪犯葛军，男，1968年10月28日出生，汉族，湖北省天门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6月05日作出（2024）云31刑初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葛军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7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2月29日至2026年9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7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2次，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于2025年8月14日作出（2025）云31执567号执行裁定书，执行到位人民币1177.53元，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177.53元；期内月均消费104.60元，账户余额887.8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葛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 年 04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173号

罪犯桂石军，男，1999年12月2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8月31日作出（2022）云09刑初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桂石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1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10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62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2年1月11日至2029年5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7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12.43元，账户余额2724.5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桂石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 年 04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115号

罪犯郭元红，男，1980年3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胜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7月19日作出（2016）云31刑初1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元红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20日作出（2016）云刑核27862681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46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3年10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249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10月16日至2048年10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作出（2023）云 31 执 158 号执行裁定书，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138.63 元，账户余额 2493.3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元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 年 04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30号

罪犯何瑞祥，男，1981年12月13日出生，汉族，天津市津南区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7月01日作出(2016)云31刑初1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瑞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何瑞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20日作出(2016)云刑终114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3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9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67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78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3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1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7月22日至2028年5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4次，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18日作出（2019）云31执185号执行裁定书，将被执行人何瑞祥缴纳的人民币20000元依法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终结该院（2016）云31刑初136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财产性部分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42.84元，账户余额4183.7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瑞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年04月07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75号

罪犯胡东云，男，1962年11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陇川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6月16日作出(2017)云31刑初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东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1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4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16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05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1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04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17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1月16日至2029年11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元，

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7月31日作出（2025）云31执690号执行裁定书，未发现有可供执行财产，终结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5）云31执690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23.21元，账户余额503.0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东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年04月07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171号

罪犯胡盼，男，2005年10月18日出生，汉族，四川省仪陇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04月23日作出（2024）云0114刑初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盼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9月30日至2029年9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5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3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50.90元，账户余额2741.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年04月07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70号

罪犯黄昌飞，男，1993年7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10月18日作出（2024）云0926刑初30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昌飞犯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11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3月19日至2026年9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11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1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08.05元，账户余额719.9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昌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年04月07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114号

罪犯黄坤，男，1990年2月13日出生，壮族，广西宁明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7月10日作出(2017)云31刑初10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坤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1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4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16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05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1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04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19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0月15日至2029年10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元，

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35.20 元，账户余额 315.7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 年 04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169号

罪犯黄连帮，男，1975年2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8月11日作出（2014）德刑一初字第20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连帮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黄连帮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20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149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2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0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226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07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34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8年10月22日至2040年1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5次，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

院于2024年5月20日作出（2024）云31执570号执行裁定书，将执行款人民币1426元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并终结该院（2014）德刑一初字第203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部分的执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426.00元；期内月均消费164.85元，账户余额368.72元；2023年02月09日因在2023年1月服刑改造中，劳动改造态度不端正，消极怠工，当月欠产累计达22个工作日被处以警告处分，2023年03月06日因在2023年2月服刑改造中，劳动改造态度不端正，消极怠工，当月欠产累计达19个工作日被处以警告处分，2023年04月06日因在2023年3月服刑改造中，劳动改造态度不端正，消极怠工，当月欠产累计达22个工作日被处以记过处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连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年04月07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166号

罪犯黄玉明，男，2004年7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牟定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03日作出（2023）云2323刑初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玉明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犯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9日作出（2023）云23刑终1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玉明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犯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2000.00元；共同追缴犯罪所得人民币178904.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1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1月4日至2027年11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1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云南省牟定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10月22日作出（2024）云2323执410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26.82元，账户余额733.1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玉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年04月07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46号

罪犯吉火以母仁，男，1974年1月11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24日作出（2016）云07刑初5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吉火以母仁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3月07日作出（2016）云刑终1445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4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6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114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3年12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299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12月6日至2048年12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09.62 元，账户余额 1675.6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吉火以母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 年 04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43号

罪犯江海溪，男，1957年12月6日出生，汉族，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09日作出(2017)云31刑初2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江海溪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9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3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38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3月10日至2045年3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期内月均消费82.84元，账户余额1268.7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江海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年04月07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146号

罪犯江家跃，男，1976年11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麻栗坡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麻栗坡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3月19日作出（2021）云2624刑初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江家跃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5月13日作出（2021）云26刑终11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6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4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13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4年10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63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9月12日至2027年8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6月至2025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30.05 元，账户余额 1276.5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江家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 年 04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175号

罪犯蒋庆亮，男，1979年9月2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03日作出(2018)云31刑初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庆亮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8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12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82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4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3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9月29日至2031年7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3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02.98元，账户余额2959.7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庆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 年 04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153号

罪犯匡海涛，男，1988年1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6月15日作出(2017)云31刑初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匡海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匡海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22日作出(2017)云刑终93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0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269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3年10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263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10月17日至2048年10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

07月获记表扬5次，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6日作出（2018）云31执314号执行裁定书，将被执行人匡海涛缴纳的人民币1000元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终结该院（2017）云31刑初51号刑事判决第一项中财产刑部分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45.28元，账户余额879.6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匡海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年04月07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82号

罪犯奎明，男，1978年10月11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9月13日作出（2023）云0925刑初1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奎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0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5月12日至2028年5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89.52元，账户余额232.9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奎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 年 04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188号

罪犯赖玉生，男，1975年11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9月16日作出（2022）云0926刑初3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赖玉生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1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10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62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2年5月19日至2026年12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7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40.13元，账户余额5054.6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赖玉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 年 04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138号

罪犯朗贵飞，男，1992年5月21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芒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5月28日作出（2024）云31刑初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朗贵飞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9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6月3日至2027年6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9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82.28元，账户余额822.4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朗贵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 年 04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145号

罪犯李爱国，男，1970年7月29日出生，汉族，湖北省仙桃市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1月23日作出（2013）临中刑初字第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爱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生效后，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2月26日作出（2013）临中刑执字第8号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认定罪犯李爱国确患有“严重的高血压等危重疾病”，需保外就医，不宜收监执行，决定将李爱国暂予监外执行一年（时间自2013年2月26日至2014年2月25日止）。因罪犯李爱国暂予监外执行的情形消失，刑期未满，且发现罪犯李爱国有违法和涉嫌犯罪行为，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20日作出（2023）云09刑更548号收监执行决定书，决定将罪犯李爱国收监执行。2023年12月04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云09刑更548号刑事裁定，对罪犯李爱国刑期重新计算，扣除先前羁押的7个月零15日，原暂予监外执行及脱管、漏管期间不计入执行的刑期。现刑期自

2023年12月1日至2038年4月15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2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92.57元，账户余额3274.0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爱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年04月07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135号

罪犯李从其，男，1972年5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2月23日作出（2022）云09刑初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从其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六个月，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4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7月30日至2037年1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93.89元，账户余额866.6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从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 年 04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139号

罪犯李光铖，男，1998年5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大学本科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6月27日作出（2024）云31刑初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光铖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9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1月27日至2027年7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9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犯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14.19元，账户余额5908.7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光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 年 04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144号

罪犯李广胜，男，1993年10月10日出生，汉族，广西柳州市柳北区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08月30日作出（2023）云0102刑初6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广胜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60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60256.9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0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3月18日至2026年9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2000.00元；云南省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10月30日作出（2025）云0102执8883号执行裁定书，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2026年1月19日，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回函，该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又执行到位追缴违法所得89534.63元人民币，其中本次考核期

内履行罚金人民币2000.00元，执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89534.63元；期内月均消费143.90元，账户余额578.7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广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年04月07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72号

罪犯李国俊，男，1996年2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中等职业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09日作出(2016)云31刑初3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国俊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13日作出(2017)云刑核85654339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0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1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226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3年12月0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301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12月8日至2048年12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并已终止履行，2023年5月11日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3）云31执恢14号执行裁定书，执行到位30000元，终结（2016）云31刑初335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对被告人李国俊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75.31元，账户余额1975.8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国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年04月07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113号

罪犯李航，男，1994年9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08月08日作出(2019)云0122刑初2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航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5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9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61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4年04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17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2月11日至2027年2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罚金已全部履行，

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49.56 元，账户余额 5503.8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 年 04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81号

罪犯李宏刚，男，1971年1月4日出生，汉族，黑龙江省海伦市人，大学本科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牟定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9月06日作出（2022）云2323刑初18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宏刚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750000.00元（已缴纳）；尚未追缴到案的共同受贿款继续追缴并上缴国库。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9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月25日至2029年1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牟定县监察委员会于2025年1月15日出具“关于周波受贿、利用影响力受贿案件犯罪所得追缴情况说明”，周波、周涛、李宏刚系列案件，由牟定县监委负责追缴的涉案款3092.3757万元已全部追缴到案，周波与周涛、李宏刚共同受贿及周波利用影响力受贿犯罪所得已全部退缴；期内月均消费104.84元，账户余额1695.6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宏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 年 04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159号

罪犯李吉安，男，2001年9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08日作出（2020）云29刑初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吉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0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12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278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12月14日至2045年12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5次。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07日作出（2021）云29执247号执行裁定书，未发现可供执行财产，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161.08元，账户余额427.8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吉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 年 04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130号

罪犯李加汉，男，1974年6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施甸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施甸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04月22日作出（2024）云0521刑初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加汉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3766.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1月28日至2028年6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5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3次；云南省施甸县人民法院于2025年4月2日作出（2025）云0521执241号执行裁定书，执行到位人民币8766元，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2025年6月20日，该犯部分履行财产刑人民币2000元。期内月均消费89.59元，账户余额692.7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加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 年 04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65号

罪犯李健，男，1979年5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03月20日作出（2024）云0102刑初20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健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单独退赔人民币1517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4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0月31日至2027年7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6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8000.00元，退赔151700元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86.50元，账户余额339.0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 年 04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160号

罪犯李庆能，男，1996年10月2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01日作出(2017)云31刑初1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庆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8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2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87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1年12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78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3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3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1月3日至2030年1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6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

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29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97.05 元，账户余额 277.4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庆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 年 04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54号

罪犯李松，男，2003年4月4日出生，布朗族，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6月30日作出（2022）云0925刑初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松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李松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8月24日作出（2022）云09刑终15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1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10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63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2年6月30日至2027年10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7月至2025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60.36 元，账户余额 4569.7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 年 04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187号

罪犯李田香，男，1986年9月17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9月20日作出（2023）云0827刑初20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田香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1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6月3日至2027年3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已履行罚金人民币2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15.35元，账户余额521.1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田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 年 04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37号

罪犯李卫平，男，1974年9月3日出生，汉族，江西省定南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10日作出(2015)德刑三初字第19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卫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卫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30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169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3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4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71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3年06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136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6月14日至2048年6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2022年10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3日作出（2023）云31执74号执行裁定书，将本案执行款人民币6465.24元依法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终结该院（2015）德刑三初字第197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64.39元，账户余额765.6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卫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年04月07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122号

罪犯李文所，男，1989年5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8月04日作出（2015）德刑三初字第1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文所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9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5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44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0年04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155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05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2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4年04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19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月4日至2027年2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92.79元，账户余额1580.0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文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年04月07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91号

罪犯李向东，男，1964年10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牟定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元谋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9日作出（2020）云2328刑初2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向东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0元；单独退赔人民币56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1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4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20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6月3日至2029年12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已履行罚金人民币3500.00元，单独退赔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元，云南省元谋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30日作出（2021）云2328执479号执行裁定书，以该犯名下无可供执行的财产，终

结本次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57.64元，账户余额289.3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向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年04月07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161号

罪犯李早之，男，1991年2月4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3日作出（2016）云31刑初3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早之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李早之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6月27日作出（2017）云刑终60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9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4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16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05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0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4年04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18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2月21日至2030年1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86.43 元，账户余额 677.4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早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 年 04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142号

罪犯李章军，男，1992年9月16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02月29日作出（2024）云0102刑初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章军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3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9月9日至2029年3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3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20.65元，账户余额346.8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章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 年 04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157号

罪犯李志强，男，1980年2月8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31日作出(2019)云31刑初2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志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2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12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278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12月14日至2045年12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5次，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0月22日作出（2024）云31执缴33号执行裁定书，将执行款1000元依法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终结该院（2019）云31刑初214号刑事判决书中“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

产”的执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38.39元，账户余额637.4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志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年04月07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90号

罪犯李忠杰，男，1971年11月2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南涧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8月07日作出（2015）德刑未初字第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忠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忠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18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145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1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3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50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3年10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263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10月17日至2048年10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31日作出（2023）云31执691号执行裁定书，将本案执行款人民币4496.6元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并终结该院（2015）德刑未初字第10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之“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55.43元，账户余额786.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忠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年04月07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178号

罪犯李祖旺，男，1976年7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瑞丽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5月31日作出（2017）云31刑初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祖旺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8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4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15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05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3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04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20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9月13日至2029年9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940.59元，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12月16日作出（2025）云31执1054号执行裁定书，将执行案款940.59元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并终结该院本次执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940.59元；期内月均消费159.82元，账户余额750.2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祖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年04月07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136号

罪犯廖老成，男，1993年4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德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6月15日作出（2023）云0923刑初1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廖老成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廖老成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7月28日作出（2023）云09刑终10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0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6月15日至2026年11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3次，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82.15元，账户余额631.7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廖老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 年 04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76号

罪犯林威武，男，1998年3月6日出生，汉族，福建省仙游县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15日作出(2019)云31刑初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威武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林威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12日作出(2019)云刑终61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1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10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264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10月17日至2045年10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5月28

日作出（2025）云31执恢39号执行裁定书，未发现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其亲属自愿代缴1000元，终结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19）云31刑初20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判决之“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86.75元，账户余额1068.9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威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年04月07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92号

罪犯刘水龙，男，1977年11月9日出生，汉族，江西省南昌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23日作出（2011）普中刑初字第3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水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3月20日作出（2012）云高刑复字第11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5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5月2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121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10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287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9年04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35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80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

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10月13日至2040年6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8次，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5月13日作出（2025）云08执460号执行裁定书，以未发现该犯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案件的执行；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07.18元，账户余额557.82元；2023年11月21日因与其他罪犯发生口角并互殴被处以记过处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水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年04月07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26号

罪犯刘应宽，男，1973年10月2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5月11日作出（2016）云31刑初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应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8月24日作出（2016）云刑核31420622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3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3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45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3年10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248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10月16日至2048年10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

1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2024年4月2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云31执427号执行裁定书，将本案执行款人民币322.86元依法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终结该院（2016）云31刑初55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18.40元，账户余额1133.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应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年04月07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28号

罪犯卢云震，男，1989年9月24日出生，汉族，山东省章丘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7月08日作出（2015）昆刑三初字第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卢云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9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45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04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15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05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2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4年04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18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10月6日至2027年2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5次，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12月26日作出（2025）云01执2332号执行裁定书，以被执行人卢云震无可供执行财产为由终结原审裁判文书中“没收个人财产10000元”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20.09元，账户余额844.6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卢云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年04月07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186号

罪犯鲁永华，男，1993年9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德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7日作出（2023）云0923刑初36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鲁永华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18.57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2月06日作出（2024）云09刑终13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0月10日至2028年4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5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318.57元；期内月均消费94.30元，账户余额490.0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鲁永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 年 04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55号

罪犯鲁智东，男，2003年1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德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3月30日作出（2023）云0923刑初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鲁智东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4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10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60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22年12月14日至2026年11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7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83.71元，账户余额1271.9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鲁智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 年 04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41号

罪犯鹿芸，男，1995年2月2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姚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22日作出(2019)云31刑初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鹿芸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鹿芸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24日作出(2019)云刑终62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7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10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261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10月17日至2045年10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6次，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1月26日作出（2024）云31执恢103号执行裁

定书，将被执行人鹿芸缴纳的人民币1000元依法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终结该院（2019）云31刑初88号刑事判决书第三项之“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54.20元，账户余额690.9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鹿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年04月07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45号

罪犯罗东才，男，1969年9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7日作出（2013）德刑一初字第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东才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6月11日作出（2014）云高刑复字第83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9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0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287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1年03月3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47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3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2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21年3月31日至2045年8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26日作出（2018）云31执258号执行裁定书，将被执行人罗东才缴纳的人民币1000元及划扣的人民币3850元依法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终结该院（2013）德刑一初字第90号刑事判决第二项之“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39.17元，账户余额1487.3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东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年04月07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34号

罪犯罗洪权，男，1958年7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盈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0日作出（2018）云31刑初1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洪权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罗洪权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04日作出（2019）云刑终14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4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12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296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12月6日至2045年12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

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80.14元，账户余额389.5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洪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年04月07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168号

罪犯罗建学，男，1988年10月9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03月15日作出（2024）云0822刑初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建学犯强制猥亵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宣判后，被告人罗建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4月23日作出（2024）云08刑终6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5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2月5日至2026年12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5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125.03元，账户余额2076.2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建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 年 04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15号

罪犯罗双柱，男，1968年7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8月31日作出（2022）云0926刑初20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双柱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1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10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61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2年2月8日至2028年12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7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07.73元，账户余额1215.9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双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 年 04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93号

罪犯罗显银，男，1965年7月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5月11日作出（2015）德刑三初字第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显银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8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47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04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15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05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2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4年04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19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11月8日至2027年4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4次，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8月18日作出（2025）云31执606号执行裁定书，将本案执行款人民币18982.32元依法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终结该院（2015）德刑三初字第53号刑事判决书第二项中“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08.00元，账户余额710.1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显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年04月07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22号

罪犯麻大，男，1968年7月17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半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1月17日作出(2016)云31刑初2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麻大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18日作出(2017)云刑核71058564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9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1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226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3年12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296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12月6日至2048年12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5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作出(2020)云 31 执 308 号执行裁定书，将执行到的 10121.92 元人民币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并终结原审判决中“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部分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07.60 元，账户余额 2247.2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麻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 年 04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6)三狱假字第2号

罪犯马召通，男，1989年11月3日出生，回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06月22日作出（2022）云0181刑初1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召通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8月31日作出（2022）云01刑终68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1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10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62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1年9月26日至2027年10月24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没有再犯罪危险,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7月至2025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92.96 元，账户余额 2177.7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召通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 年 04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33号

罪犯密世林，男，1983年8月11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29日作出(2019)云31刑初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密世林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7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10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263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10月17日至2045年10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2023年02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3.59元，账户余额20.2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密世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 年 04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132号

罪犯明清清，男，1997年5月6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29日作出（2023）云0827刑初30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明清清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明清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3月12日作出（2024）云08刑终2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5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7月12日至2027年6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5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2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98.81元，账户余额2858.8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明清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 年 04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71号

罪犯莫岩旺宝，男，1966年9月18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芒市人，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13日作出（2024）云3103刑初6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莫岩旺宝犯非法制造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5年0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8月8日至2026年8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5年01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1次，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追缴人民币50.00元；期内月均消费81.39元，账户余额2366.5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莫岩旺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 年 04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149号

罪犯欧廷楼，男，1985年7月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07日作出（2017）云31刑初1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欧廷楼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4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16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05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1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04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20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8月24日至2029年8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已执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300.90元，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5月28日作出（2024）云31执475号执行裁定书，将本案执行到的300.90元人民币依法上缴国库，未发现其他可供执行财产，终结该院（2024）云31执475号执行案件的执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300.90元；期内月均消费148.61元，账户余额1946.0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欧廷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年04月07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96号

罪犯盘有勤，男，1994年8月15日出生，瑶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02月07日作出（2024）云0826刑初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盘有勤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5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盘有勤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3月28日作出（2024）云08刑终4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4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9月14日至2027年5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4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11月29日作出（2024）云0826执

288号执行裁定书，划扣该犯名下银行卡内余额人民币930.13元，并以发现该犯名下无其他可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87.90元，账户余额493.8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盘有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年04月07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38号

罪犯彭万德，男，1979年6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5月11日作出(2016)云31刑初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万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7月13日作出(2016)云刑核31927374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1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1月2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3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3年10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263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10月17日至2048年10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2023年03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5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66.45元，账户余额1880.4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万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年04月07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10号

罪犯彭文强，男，1988年11月20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04月17日作出（2024）云0927刑初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文强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8月22日作出（2024）云09刑终8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9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4月18日至2027年6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9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05.79元，账户余额1610.8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文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 年 04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94号

罪犯彭占才，男，1971年5月1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29日作出（2017）云31刑初1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占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1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4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164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05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0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04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19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8月13日至2029年9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

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81.11元，账户余额766.3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占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年04月07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95号

罪犯普学镖，曾用名春辉，男，1993年1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3月09日作出（2023）云2923刑初2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普学镖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4057.24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4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0月9日至2027年10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4次，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27日作出（2023）云2923执574号执行裁定书，划扣该犯名下银行存款人民币805.81元，并以该犯名下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终结本次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95.29元，账户余额184.4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普学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 年 04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107号

罪犯祁茂军，男，1965年7月8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弥渡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1996年04月17日作出（1996）大中刑初字第7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祁茂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1996年07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祁茂军于1998年09月12日脱逃。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15年02月09日作出(2015)安刑初字第1号判决，以被告人祁茂军犯脱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于原判决尚未执行的余刑十二年二个月零二天，数罪并罚，决定合并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六个月。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2月13日交付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4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35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12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80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

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1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10月30日至2027年8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21.89元，账户余额5083.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祁茂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年04月07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112号

罪犯钱荣伟，男，1964年12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01日作出(2016)云31刑初2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钱荣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钱荣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5月08日作出(2017)云刑终39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7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9月0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148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3年10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249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10月16日至2048年10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

11 月获记表扬 6 次，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作出（2019）云 31 执 63 号执行裁定书，将被执行人钱荣伟缴纳的人民币 30000 元依法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终结该院(2016)云 31 刑初 260 号刑事判决第二项中财产刑部分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18.49 元，账户余额 6655.4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钱荣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 年 04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167号

罪犯秦金明，男，1981年8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04月29日作出（2024）云0925刑初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秦金明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1月26日至2028年1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5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06.50元，账户余额1074.3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秦金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 年 04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134号

罪犯邱曦晨，男，1995年1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02日作出（2018）云0122刑初2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邱曦晨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1月24日作出（2018）云01刑终109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3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5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29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月14日至2029年10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犯强奸罪被判处十年有

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法院于2026年1月26日作出（2026）云0115执63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终结该院（2016）云0115执63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38.97元，账户余额156.3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邱曦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年04月07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84号

罪犯邱宗平，男，1973年2月4日出生，汉族，四川省泸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4月24日作出（2022）云0926刑初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邱宗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3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10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61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21年11月2日至2028年8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7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24.67元，账户余额606.4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邱宗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 年 04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111号

罪犯瞿七博，男，1992年6月8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红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11日作出（2014）西法刑初字第6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瞿七博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0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90000.00元；继续追缴涉案赃款赃物发还被害人。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2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6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6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19年03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35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1年07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9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4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2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3月15日至2031年5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作出（2025）云 0112 执 7418 号执行裁定书，被执行人名下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内月均消费 75.64 元，账户余额 86.0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瞿七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 年 04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21号

罪犯瞿勇祥，男，1967年11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梁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6月30日作出(2017)云31刑初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瞿勇祥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9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4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16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05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29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04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18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9月29日至2029年9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4次，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

院于2019年6月4日作出(2019)云31执129号执行裁定书，将被执行人瞿勇祥缴纳的人民币20000元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并终结原审判决书中“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二万元”部分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20.24元，账户余额4727.2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瞿勇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年04月07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141号

罪犯尚文清，男，1999年6月9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芒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06月18日作出（2024）云3102刑初1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尚文清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9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2月26日至2027年1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9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7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84.26元，账户余额449.4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尚文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 年 04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191号

罪犯申基善，男，1958年8月1日出生，朝鲜族，辽宁省鞍山市人，普通高中结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3月11日作出(2014)德刑三初字第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申基善犯伪造货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申基善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7月08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57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9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0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227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07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9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8年10月22日至2040年4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11 次，另查明，该犯系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犯罪罪犯；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作出(2016)云 31 执 103 号执行裁定书，将被执行人申基善银行账户内存款 1151.82 元依法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并终结(2016)云 31 执 103 号执行案件的执行，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刑；期内月均消费 71.16 元，账户余额 77.8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申基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 年 04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170号

罪犯松阿亮，男，1988年9月12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03月05日作出（2024）云0102刑初1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松阿亮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0元；共同退赔人民币4.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4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1月19日至2026年11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4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68.51元，账户余额945.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松阿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 年 04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39号

罪犯孙旗宏，男，1998年11月29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元谋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元谋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8月03日作出（2022）云2328刑初1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旗宏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10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62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21年12月26日至2027年5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5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48.20元，账户余额2414.2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旗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年04月07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12号

罪犯孙廷杰，男，1990年9月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梁河县人，初级中学肄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07月29日作出（2024）云3102刑初2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廷杰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3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87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9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3月11日至2026年9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9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2次，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9月10日作出(2024)云3102执保497号结案通知书，对孙廷杰财产进行查询，无可供执行财产，对原审判决确定的内容已部分保全，本案予以结案。2025年12月23日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16.74元，账户余额662.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廷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 年 04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11号

罪犯孙又生，男，1972年4月15日出生，汉族，湖南省新邵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06月21日作出（2024）云3102刑初1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又生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9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2月19日至2027年4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9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87.90元，账户余额7117.0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孙又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 年 04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85号

罪犯唐明，男，1987年6月15日出生，汉族，四川省攀枝花市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09日作出(2015)丽中刑初字第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唐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5月05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16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7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0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235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3年10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248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10月16日至2048年10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9日作出（2022）云07执291号执行裁定书，无可供执行财产，终结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云高刑终字第1608号刑事判决书第三项判决中“没收唐明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内容的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38.86元，账户余额706.0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 年 04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163号

罪犯田尼嘎，男，1994年3月19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德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03月11日作出（2024）云0923刑初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尼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4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9月19日至2032年9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4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21.29元，账户余额746.8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田尼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 年 04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68号

罪犯田岩省，男，1994年12月10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08月28日作出（2024）云0927刑初2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岩省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9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3月7日至2028年3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9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2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91.17元，账户余额124.0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田岩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 年 04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151号

罪犯铁祥福，男，1990年8月2日出生，汉族，青海省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07日作出(2015)昆刑三初字第2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铁祥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1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45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03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15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05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2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4年04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20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12月24日至2027年6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94.22元，账户余额92.1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铁祥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年04月07日

【】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97号

罪犯吞明，男，1989年12月5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瑞丽市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5月28日作出（2024）云31刑初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吞明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9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6月3日至2027年4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9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31.97元，账户余额536.0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吞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 年 04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120号

罪犯王安民，男，1983年9月5日出生，汉族，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元谋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9月28日作出（2023）云2328刑初1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安民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28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1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3月27日至2027年3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元；2025年4月21日，元谋县人民法院复函，该案仅划扣账户存款54元人民币。期内月均消费107.05元，账户余额287.7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安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 年 04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60号

罪犯王德雁，男，1975年8月2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施甸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02月28日作出（2024）云0521刑初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德雁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未遂）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4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9月19日至2027年3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4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4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98.95元，账户余额1131.5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德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 年 04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64号

罪犯王洪涛，男，1980年8月25日出生，汉族，湖北省天门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16日作出（2023）云01刑初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洪涛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1月13日至2028年5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3次，已履行罚金人民币2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09.53元，账户余额433.1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洪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 年 04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13号

罪犯王建冲，男，1986年4月2日出生，瑶族，云南省绿春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02月07日作出（2024）云0826刑初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建冲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王建冲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3月28日作出（2024）云08刑终4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4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9月14日至2028年9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4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履行人民币11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10.51元，账户余额1273.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建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 年 04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185号

罪犯王金圆，男，1994年8月2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武定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武定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7月27日作出（2022）云2329刑初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金圆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4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9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10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62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22年7月27日至2026年11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6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92.02元，账户余额2057.3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金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 年 04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98号

罪犯王老三，男，1982年12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8月08日作出（2022）云0926刑初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老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4月27日至2032年4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83.84元，账户余额539.0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老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年04月07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49号

罪犯王绍鹏，男，1993年1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6日作出(2014)德刑一初字第3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绍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0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46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03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15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05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29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04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18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5月12日至2026年8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1000.00 元，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作出（2015）德执字第 82 号执行裁定书，将被执行人王绍鹏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依法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终结该院本次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87.68 元，账户余额 936.7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绍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 年 04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154号

罪犯王思富，男，1972年11月2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5月15日作出(2017)云31刑初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思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02日作出(2017)云刑核96260652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2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0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201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3年10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263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10月17日至2048年10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

12月获记表扬6次，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6日作出（2021）云31执244号执行裁定书，将执行款30000元人民币依法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终结该院（2017）云31刑初32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部分的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31.66元，账户余额964.6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思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年04月07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127号

罪犯王有明，男，1977年6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肄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30日作出（2021）云0926刑初4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有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王有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3月14日作出（2022）云09刑终5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4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10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63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12月17日至2027年4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7月至2025年

11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35.05元，账户余额1340.5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有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年04月07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129号

罪犯卫尼惹，男，1972年5月27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08月30日作出（2024）云0927刑初2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卫尼惹犯过失致人死亡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9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4月8日至2027年4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9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72.56元，账户余额3088.4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卫尼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 年 04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73号

罪犯翁继光，男，2000年3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8月01日作出（2022）云0925刑初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翁继光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10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63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22年1月16日至2026年12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4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222.04元，账户余额3469.8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翁继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 年 04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25号

罪犯吴敬红，男，1999年10月4日出生，水族，贵州省三都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9月18日作出（2024）云31刑初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敬红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10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3月20日至2027年3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10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01.51元，账户余额332.4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敬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 年 04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190号

罪犯伍汉林，男，1995年8月8日出生，汉族，广西玉林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05日作出（2021）云2628刑初5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伍汉林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0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00元；共同退赔被害人农志良人民币5000.00元，共同退赔被害人何正国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2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1月6日至2026年11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系涉恶犯罪罪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富宁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8

日作出（2022）云2628执90号结案通知书，罚金12000元由其父亲代为缴纳完毕，依法予以结案；富宁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26日作出（2022）云2628执100号结案通知书，责令退赔受害人何正国一案，受害人何政国放弃全部债权，故该院对案件作执行完毕结案；富宁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17日作出（2022）云2628执55号结案通知书，退赔农志良一案，案件已执行完毕，予以结案。期内月均消费118.95元，账户余额1093.7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伍汉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年04月07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172号

罪犯席丙开，男，2003年9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施甸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施甸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04月22日作出（2024）云0521刑初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席丙开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5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2899.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1月27日至2029年3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5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3次，云南省施甸县人民法院于2025年4月2日作出（2025）云0521执280号执行裁定书，执行到位人民币3600元，并终结该院本次执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61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66.41元，账户余额906.3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席丙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年04月07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63号

罪犯向青兵，男，1984年2月22日出生，土家族，重庆市秀山县人，初级中学肄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17日作出（2024）云3103刑初3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向青兵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01月26日作出（2025）云31刑终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5年02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3月10日至2026年9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5年02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1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94.86元，账户余额1169.4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向青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 年 04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184号

罪犯肖岩万，男，1977年8月25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芒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08月09日作出（2024）云3103刑初4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岩万犯非法制造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9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5月1日至2027年4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9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118.15元，账户余额1231.5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岩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年04月07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6)三狱假字第1号

罪犯谢世金，男，1988年11月2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7日作出(2016)云31刑初3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世金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谢世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25日作出(2017)云刑终74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2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4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16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05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0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4年04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20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2月12日至2028年12月11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没有再犯罪危险，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29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67.80 元，账户余额 4660.6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世金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 年 04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99号

罪犯谢万江，男，1992年4月16日出生，汉族，湖北省襄阳市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9月02日作出（2024）云31刑初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万江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10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9月15日至2027年9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10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4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23.63元，账户余额2284.6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谢万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年04月07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119号

罪犯徐刚炳，男，1989年8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09月14日作出（2024）云3102刑初30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刚炳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10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1月10日至2027年9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10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2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74.72元，账户余额45.7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刚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 年 04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58号

罪犯徐林清，男，1995年10月20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04月11日作出（2024）云0826刑初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林清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75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徐林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5月11日作出（2024）云08刑终8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5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0月14日至2029年4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5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8000.00元，追缴

人民币 275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04.10 元，账户余额 1158.5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林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 年 04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9号

罪犯许庆荣，男，1986年10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15日作出（2017）云3123刑初1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庆荣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9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4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16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05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25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4年04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17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3月24日至2027年7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5次，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3

日作出(2017)云3123执422号执行裁定书，以被执行人许庆荣无可供执行财产为由，终结(2017)云3123执422号案件的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60.08元，账户余额114.4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庆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年04月07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100号

罪犯许树军，男，1997年5月2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陇川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09日作出（2016）云31刑初2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树军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许树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7月14日作出（2017）云刑终73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9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4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16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05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1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4年04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19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8月30日至2029年1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元，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26日作出（2023）云31执1133号执行裁定书，以未发现该犯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案件的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28.80元，账户余额947.5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树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年04月07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62号

罪犯岩比，男，2000年5月22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瑞丽市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11月18日作出（2024）云3102刑初4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比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1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5月14日至2026年11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12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1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4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97.48元，账户余额1391.3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 年 04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118号

罪犯岩健，男，1995年11月10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瑞丽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06月27日作出（2024）云3102刑初1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健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9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0月18日至2026年9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9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2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25.25元，账户余额510.1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 年 04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47号

罪犯岩嫩曼厂，男，1965年5月8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29日作出（2010）西刑初字3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嫩曼厂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嫩曼厂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7月21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33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8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8月3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24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02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45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08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98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3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6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2023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2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2月18日至2033年11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24.03元，账户余额1830.8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嫩曼厂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年04月07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101号

罪犯岩西，男，2001年11月16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瑞丽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06月18日作出（2024）云3102刑初1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西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9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2月27日至2027年3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9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2次，已履行罚金人民币27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7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36.14元，账户余额610.5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 年 04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131号

罪犯杨波，男，1975年7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6月01日作出（2017）云01刑初20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波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7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2017年9月11日，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云0122民初1553号民事判决，判处被告人杨波赔偿原告人民币296330.40。执行期间，于2019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87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4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3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1月25日至2030年12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已履行单独赔偿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00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10000.00元，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9月16日复函，该案于2017年11月10日立案执行，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未发现可供执行财产，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111.02元，账户余额439.1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年04月07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59号

罪犯杨成林，男，1988年11月2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施甸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施甸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9月26日作出（2023）云0521刑初1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成林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0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2月18日至2026年10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25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500.00元；云南省施甸县人民法院于2025年3月3日作出（2025）云0521执212号执行裁定书，未发现可供执行财产，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113.08元，账户余额746.1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成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 年 04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77号

罪犯杨大福，男，1965年3月28日出生，汉族，福建省漳浦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3月21日作出(2017)云31刑初2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大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大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13日作出(2018)云刑终56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9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12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278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12月14日至2045年12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5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9日作出（2024）云31

执缴180号执行裁定书，未发现可供执行财产，终结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4）云31执缴180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93.76元，账户余额304.9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大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年04月07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20号

罪犯杨恩强，男，1989年1月6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陇川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7月14日作出(2017)云31刑初10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恩强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恩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13日作出(2017)云刑终109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2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17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3年12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295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12月11日至2048年12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5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作出(2020)云 31 执 376 号执行裁定书，将执行款 30123.06 元人民币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并终结原审判决中“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部分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63.29 元，账户余额 4158.6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恩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 年 04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140号

罪犯杨光辉，男，2002年2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中等专科肄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09月13日作出（2024）云3103刑初3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光辉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8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8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10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2月14日至2026年12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10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17.69元，账户余额658.7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光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 年 04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24号

罪犯杨国元，男，1982年4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5月15日作出（2015）德刑三初字第10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国元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7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44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04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15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05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3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4年04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20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12月7日至2027年8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2023年11月24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云31执977号执行裁定书，未发现有可供执行财产，终结该院（2023）云31执977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01.16元，账户余额874.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国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年04月07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148号

罪犯杨洪，男，1968年8月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瑞丽市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6月13日作出（2016）云31刑初3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杨洪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16日作出（2017）云刑终95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4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163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05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2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4年04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19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4月30日至2028年2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4次，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1日作出（2018）云31执318号执行裁定书，将被执行人缴纳的人民币1000元和扣划的银行存款人民币1545元依法予以没收缴缴国库，终结该院（2016）云31刑初313号刑事判决书中第一项“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二万元”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26.72元，账户余额698.6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年04月07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86号

罪犯杨俊，男，1969年11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开远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3月13日作出(2013)普中刑初字第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俊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俊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9月06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71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2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2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54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0年06月2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92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3年04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13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20年6月29日至2044年12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71.87元，账户余额1023.2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年04月07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83号

罪犯杨连学，男，1999年3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瑞丽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05月26日作出（2024）云3102刑初1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连学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7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1月19日至2027年1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7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4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38.63元，账户余额1117.9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连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 年 04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56号

罪犯杨扑旺，男，1987年12月2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德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3月29日作出（2023）云0923刑初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扑旺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4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10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60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3年3月29日至2026年7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7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187.99元，账户余额2357.8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扑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 年 04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69号

罪犯杨荣斌，男，1998年5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梁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8月22日作出（2024）云31刑初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荣斌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犯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10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3月22日至2027年3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10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24.28元，账户余额1088.7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荣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年04月07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19号

罪犯杨荣涛，男，1990年7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5月16日作出(2016)云31刑初3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荣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荣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07日作出(2017)云刑终124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4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2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17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3年12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296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12月6日至2048年12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5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8 月 2 日作出(2021)云 31 执 96 号执行裁定书，将被执行人杨荣涛缴纳的人民币 30000 元及该院划扣的 1402.84 元依法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终结原审判决书中“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项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87.87 元，账户余额 4781.4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荣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 年 04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110号

罪犯杨绍军，男，1972年11月7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镇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4月02日作出(2015)昆刑三初字第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绍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7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45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04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15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05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293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04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18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11月6日至2027年1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34.22 元，账户余额 348.3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绍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 年 04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152号

罪犯杨实金，男，1973年10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7月07日作出(2015)德刑三初字第1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实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9月01日作出(2015)云高刑复字第254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2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11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164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3年10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250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10月16日至2048年10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

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56.00元，账户余额45.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实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年04月07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32号

罪犯杨世朋，男，1966年2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梁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6月19日作出（2017）云31刑初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世朋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9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4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16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05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2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4年04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20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8月31日至2029年10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2023年11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92.33元，账户余额392.0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世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 年 04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137号

罪犯杨树祥，男，1968年9月2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05日作出（2023）云2923刑初365号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树祥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杨树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2月29日作出（2024）云29刑终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3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7月13日至2027年7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3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4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02.91元，账户余额4841.3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树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 年 04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183号

罪犯杨顺龙，男，1958年11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4月02日作出（2007）西刑初字第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顺龙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6月15日作出（2007）云高刑复字第178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10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08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227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1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92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4年05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88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5年06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91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8年08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以(2018)云01刑更99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03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4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3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11月10日至2028年12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70.54元，账户余额830.9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顺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 年 04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117号

罪犯杨涛，男，2005年11月25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弥渡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渡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14日作出（2023）云2925刑初2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涛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犯聚众斗殴（未遂）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2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2月13日至2027年11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经查，该犯系因犯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2023年12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130.85元，账户余额291.2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 年 04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18号

罪犯杨万红，男，1991年11月2日出生，苗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30日作出（2021）云2628刑初5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万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1月27日作出（2022）云26刑终1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3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10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62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1年5月29日至2027年9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5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20.79元，账户余额1657.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万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 年 04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128号

罪犯杨文相，男，1970年7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9月08日作出（2022）云0924刑初1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文相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1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10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60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2年4月21日至2029年1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7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89.35元，账户余额1743.8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文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 年 04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79号

罪犯杨晓杰，男，1992年11月29日出生，土家族，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凤庆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2月18日作出（2021）云0921刑初3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晓杰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杨晓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5月05日作出（2022）云09刑终7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6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10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63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8月21日至2027年6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2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已履行罚金人民币21125.97元，其中本

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另查明：2023年11月30日云南省凤庆县人民法院以（2023）云0921执638号执行裁定书，划扣银行账户人民币125.97元上缴国库。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132.73元，账户余额843.8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晓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年04月07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61号

罪犯杨新涛，男，2000年2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09月26日作出（2024）云3103刑初40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新涛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5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10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2月29日至2026年12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10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追缴人民币45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30.46元，账户余额978.7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新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 年 04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126号

罪犯杨政，男，1989年2月2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丰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武定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8日作出(2020)云2329刑初1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政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共同退赔人民币75103.89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4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17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5月7日至2027年7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43.33元，账户余额867.6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 年 04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147号

罪犯杨志军，男，1994年2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12日作出（2015）昆刑三初字第4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志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2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45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03月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15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05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2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4年04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18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4月14日至2027年7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04.65元，账户余额314.0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志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年04月07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23号

罪犯姚昌福，男，1998年5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02日作出（2019）云31刑初1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姚昌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姚昌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9日作出（2019）云刑终115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2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12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277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12月13日至2045年12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2024年3月1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云31执160号执行

裁定书，将被执行人姚昌福银行存款共计1653.83元依法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终结该院（2019）云31刑初176号刑事判决书第三项中“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47.83元，账户余额540.8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姚昌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年04月07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109号

罪犯姚沅清，男，1976年4月25日出生，侗族，湖南省新晃侗族自治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8月09日作出（2019）云31刑初1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姚沅清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姚沅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1日作出（2019）云刑终114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1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12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295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12月11日至2045年12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5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0月23日作出（2024）云

31 执缴 54 号执行裁定书，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102.73 元，账户余额 180.3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姚沅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 年 04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124号

罪犯姚正，男，1993年1月15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永平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25日作出(2017)云31刑初1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姚正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0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4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16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05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0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4年04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17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2月4日至2029年12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5年

07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89.01元，账户余额1845.1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姚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年04月07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102号

罪犯叶尚亮，男，1981年4月26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1月09日作出（2016）云31刑初3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尚亮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15日作出（2017）云刑终659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叶尚亮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9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4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16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05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1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4年04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17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5月2日至2029年5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5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6日作出（2023）云31执562号执行裁定书，以未发现该犯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87.80元，账户余额97.1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叶尚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年04月07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182号

罪犯依闷，男，1979年9月15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瑞丽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06月28日作出（2024）云3102刑初1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依闷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8000.00元，已被公安机关扣押。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9月04日作出（2024）云31刑终5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10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0月27日至2028年4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10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28.49元，账户余额6280.0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依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 年 04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52号

罪犯尹飞云，男，1987年3月1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28日作出（2021）云09刑初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尹飞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尹飞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8月04日作出（2021）云刑终70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0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4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20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8月7日至2034年12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5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49.80 元，账户余额 2500.8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尹飞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 年 04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116号

罪犯尹嘉明，男，2000年12月2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初级中学肄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07月17日作出（2024）云3103刑初3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尹嘉明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8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4月14日至2027年8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8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2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2025年5月26日作出（2025）云3103执440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95.94元，账户余额496.5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尹嘉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 年 04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53号

罪犯永正松，男，1982年2月10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元谋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元谋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9月08日作出（2022）云2328刑初20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永正松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5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永正松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0日作出（2022）云23刑终17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10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633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22年4月4日至2027年9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7月至2025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共同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54.31 元，账户余额 6143.2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永正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 年 04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17号

罪犯余石路，男，1982年10月20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7月02日作出(2019)云31刑初1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石路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余石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0日作出(2019)云刑终102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1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12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296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12月6日至2045年12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5次，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9月20日作出(2024)云31执缴11号执行裁定书，

将被执行人余石路名下存款228.72元依法划拨上缴国库，并终结原审判决中“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部分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02.56元，账户余额968.2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石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年04月07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181号

罪犯余新品，男，1968年3月13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腾冲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6月19日作出（2017）云31刑初7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新品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9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4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16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05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23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04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18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8月21日至2029年10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200.00元，

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89.94 元，账户余额 1516.2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新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 年 04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180号

罪犯袁辉，男，1986年11月29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07月15日作出（2019）云0122刑初2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8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5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2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04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19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2月24日至2032年9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1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56.56元，账户余额2488.7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 年 04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31号

罪犯岳太雄，男，1963年10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陇川县人，初级中学肄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1月16日作出（2017）云31刑初2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岳太雄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被告人岳太雄前罪犯非法持有毒品罪，未执行刑罚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3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3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5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1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04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18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3月14日至2027年2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2023年11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前

罪判决宣告以后，未送监执行，在刑罚执行完毕以前，监视居住期间又故意犯罪，系毒品再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98.84 元，账户余额 914.3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岳太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 年 04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74号

罪犯张慧龙，男，1997年2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宜良县人，中等职业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02月26日作出（2023）云0102刑初9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慧龙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单独退赔人民币187092.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3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2月28日至2027年2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3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单独退赔人民币187092.00元，2025年11月14日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出具结案通知书，申请执行人申请执行的执行内容全部执行完毕，予以结案；期内月均消费156.98元，账户余额401.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慧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 年 04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108号

罪犯张江龙，男，1991年3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洱源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18日作出(2020)云29刑初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江龙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70000.00元（含已支付的5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张江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8月19日作出(2020)云刑终864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0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10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249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10月16日至2045年10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5年

08 月获记表扬 6 次，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46.03 元，账户余额 411.6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江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 年 04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123号

罪犯张龙，男，1964年8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宾川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9月13日作出(2016)云31刑初1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9日作出(2016)云刑核60849118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47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23年10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263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10月17日至2048年10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

12月获记表扬6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58.88元，账户余额611.2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年04月07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179号

罪犯张生牙，男，1993年1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7日作出（2021）云05刑初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生牙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19日作出（2022）云刑终273号刑事裁定，发回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重新审判。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2月10日作出（2022）云05刑初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生牙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27日作出（2023）云刑终21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2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3月17日至2036年3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0日作出（2023）云05执1635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2022）云05刑初48号刑事判决书第五项中“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五万元”的执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26.43元，账户余额1036.1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生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年04月07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165号

罪犯张松祥，男，1990年3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15日作出（2023）云0925刑初1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松祥犯协助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1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6月7日至2029年3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1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22.62元，账户余额1217.3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松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 年 04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164号

罪犯张祥，男，1982年9月14日出生，白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6月15日作出（2023）云2923刑初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祥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0元；犯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0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0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张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8月09日作出（2023）云29刑终12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9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6月24日至2027年6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

刑的罪犯；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2025年4月2日回函该犯家属自愿代其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并承诺剩余款项分期付款，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31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13.16元，账户余额1510.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年04月07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103号

罪犯张旭，男，1985年8月17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6月06日作出（2022）云0926刑初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旭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8月01日作出（2022）云09刑终13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10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62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1年10月29日至2028年4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5月至2025年

10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75.48元，账户余额17953.3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年04月07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42号

罪犯张宗焕，男，1961年11月23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剑川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6月18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第2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宗焕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8月09日作出(2012)云高刑复字第288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9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300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8年07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176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03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5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1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

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8年7月26日至2042年4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83.92元，账户余额878.3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宗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年04月07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51号

罪犯赵加密，男，1990年6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2月02日作出（2015）德刑一初字第11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加密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8118.50元。宣判后，被告人赵加密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20日作出（2016）云刑终380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0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67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04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20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2月3日至2029年1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5年

1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8118.5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49.70元，账户余额2066.1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加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年04月07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155号

罪犯赵剑峰，男，1976年5月8日出生，汉族，陕西省铜川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9月13日作出（2016）云31刑初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剑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赵剑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4月30日作出（2016）云刑终134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8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9月0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147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3年12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277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12月13日至2048年12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

11 月获记表扬 6 次，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作出（2022）云 31 执 290 号执行裁定书，将本案执行款 15323.05 元人民币依法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终结该院（2016）云 31 刑初 58 号刑事判决书中第二项”并处没收全部个人财产“部分的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57.92 元，账户余额 1090.3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剑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 年 04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104号

罪犯赵腊灯，男，1971年5月23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8月12日作出（2013）德刑一初字第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腊灯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撤销假释，与原犯运输毒品罪尚未执行完的刑罚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0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5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103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0年11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70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04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13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8年5月3日至2039年6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假释期间又故意犯罪、毒品再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2日，以未发现该犯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28.77元，账户余额1086.2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腊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年04月07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57号

罪犯赵顺松，男，1996年4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施甸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施甸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03月08日作出（2024）云0521刑初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顺松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7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4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7月4日至2029年1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4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700.00元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23.18元，账户余额906.1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赵顺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 年 04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48号

罪犯赵兴广，男，1984年6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5月31日作出(2016)云31刑初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兴广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8月24日作出(2016)云刑核37393513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3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45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3年10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250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10月16日至2048年10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

11月获记表扬6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6000.00元，并已终止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6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82.68元，账户余额1887.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兴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年04月07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105号

罪犯赵永朝，男，1971年5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07日作出（2017）云31刑初1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永朝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4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16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05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0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4年04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19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3月6日至2030年4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元，

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81.66元，账户余额613.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永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年04月07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16号

罪犯赵元元，男，1996年8月10日出生，汉族，江苏省邳州市人，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9日作出(2017)云3103刑初2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元元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8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34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08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48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6月1日至2030年12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6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22.96元，账户余额1831.6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元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 年 04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29号

罪犯郑朝军，男，1996年9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30日作出（2015）德刑三初字第2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朝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2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44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0年03月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15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05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0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04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18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6月15日至2027年9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477.57元，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5年7月2日作出(2025）云31执762号执行裁定书，将被执行人执行到罚没人民币477.57元上缴国库，并终结本院（2025）云31执762号案件的执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477.57元。期内月均消费134.65元，账户余额712.0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朝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年04月07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80号

罪犯周小龙，男，1990年11月3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6月06日作出（2022）云0926刑初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小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周小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8月01日作出（2022）云09刑终13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10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61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1年10月27日至2028年2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5月至2025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00.40 元，账户余额 1447.7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小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 年 04 月 07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106号

罪犯周业苏，男，1991年2月1日出生，汉族，江苏省泗阳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6月29日作出（2023）云05刑初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业苏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8日作出（2023）云刑终57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2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9月10日至2031年9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2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66.46元，账户余额538.7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业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年04月07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177号

罪犯朱福贵，男，1994年12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5月31日作出（2016）云31刑初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福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朱福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9日作出（2016）云刑终93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6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51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05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2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4年04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18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7月8日至2028年6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000.00元，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11月7日作出（2025）云31执1091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02.74元，账户余额664.1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福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年04月07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44号

罪犯自成典，男，1970年8月11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1月28日作出(2011)普中刑初字第1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自成典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80876.00元。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7月26日作出(2011)云高刑复字第115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10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8月3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29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02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46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08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98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3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3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8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40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

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2月18日至2034年6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3月24日作出（2012）普中执字第4号执行裁定书，申请执行人申请政府救助20000元，自愿放弃对被执行人自成典享有的债权80876元，终结该院（2011）普中刑初第1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主文第二项即民事赔偿部分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49.68元，账户余额1193.7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自成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年04月07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194号

罪犯黄锑儒，男，1976年8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5月16日作出（2022）云0926刑初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锑儒犯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黄锑儒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7月13日作出（2022）云09刑终12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1月10日至2026年11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69.08元，账户余额7169.3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锑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年04月07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193号

罪犯娄江，男，1964年6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元谋县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元谋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9月07日作出（2022）云2328刑初1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娄江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0元；犯挪用公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9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9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2月18日至2028年12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400000.00元，

追缴人民币19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94.65元，账户余额787.3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娄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年04月07日